

平顶山市商务局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度，市商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局党组提出的“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商务领域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突出主要负责人的带头作用。局党组书记、局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承担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依法行政的相关任务，与商务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2023 年局党组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

议2次，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到位。

三是突出抓好干部职工学法教育。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主线，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行政处罚法》等学习纳入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等进行专题学习，建立学法用法长效机制。印发了2023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全年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班子会前开展领导干部专题学法4次，开展领导干部专题法治培训1次，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一是法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全面加强。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对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印发了《关于印发调整平顶山市商务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对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建立了工作协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督促检查三项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取得实效。二是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结合商务工作实际，聚焦重点任务、关键环节，出台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对我局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梳理和部署，推动了全市商务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发展。

(二) 民主决策更加规范化。一是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凡是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均提交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力求重大决策正确、科学、规范。二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2名专职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我局行政争议案件处理、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及重要文件起草、合同签订合法性审查等，2023年法律顾问共审查合同28件、对6份文件进行了法制审核，提供各类涉法咨询30多次，切实为全市商务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进一步防范了法律风险。三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将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流程、招商信息、三重一大事项等相关信息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真正做到在日常工作中实现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三) 推动放管服改革便利化。一是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民便企。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实行“零跑腿”不见面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了办事企业和群众。开展“标准化窗口”创建工作，促进窗口政务服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办事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二是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严格落实市政府对外公布“一次办妥”事项，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共享部门数据、融合线上线下，全面实现企业“一件事情一次办”。按照平顶山《政

府服务“有诉即应”工作机制》要求，明确我单位窗口首席代表为“有诉即办”第一责任人，建立了受理、交办、办结、反馈、回访的闭环工作机制，严格做到各类服务对象在办理政府服务事项过程中，“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即办”，确保服务对象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应、事事能落实，切实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三是精准放权赋能。**2023年1月份，按照商务部统一要求，全面取消了外贸企业备案。同时将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等五项职权下放给县（市），同时指导县（市）做好权限下放的承接工作，厘清市、县两级监管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

（四）推动商务领域市场监管更加规范。**一是**抓好商务领域“互联网+监管”工作，积极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互联网+监管”平台维护工作，规范信息归集标准，提高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全面、及时、客观的动态监测。2023，归集行政许可信息共计146条。**二是**抓好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工作，大力提倡“诚信经营、诚信兴商”理念，广泛开展诚信宣传。3月15日，在双丰商城参加市消协组织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6月14日，在鹰城广场参加市信用办组织的“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专题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开展。10月31日，组织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示范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稽查支队以及“诚信兴商”示范企业，在卫东区万达广场开展“铸诚信 提信心 促消费”为主题的2023年“诚信兴商”专题宣传活动。

三是做好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印发了市商务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检查计划、实施方案和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更新完善我局执法人员库，拟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拍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成品油零售等商务领域重点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今年跨部门和内部抽查检查任务，2023年先后对我市7家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27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6家拍卖企业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对我市31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检查，确保全年商务综合执法工作如期完成。

四是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商务领域公正文明执法，梳理执法依据，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程序，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对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高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五) 依法推进商务系统矛盾纠纷处置化解。一是摸底排查，主动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为推动局属企业拖欠职工“三金”问题的化解，出台了《平顶山市商务局化解企业拖欠职工“三金”问题及解决各类信访事项的实施方案》，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及工作职责，建立相应责任体系，责任到人，问题不解决责任不脱钩，逐步推动“三金”问题的解决。二是强化领导，进一步明确责任。一是按照“一岗双责”及职责分工要求和最新领导分工安排，对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对信访稳定职责进行明确，对局属企业明确局分管领导为包案县级干部和联系科室负责人为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确保信访事件在第一时间转发到各分包科室进行化解处理，并按时督导收集处理结果，及时将处理结果上传反馈，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三是建立信访责任体系。为化解企业拖欠职工“三金”问题，以及商务系统各单位存在的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建立了市商务局局属企业拖欠职工“三金”及信访稳定工作责任体系，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逐步解决拖欠职工“三金”问题。

(六) 全面加强机关干部法治教育。一是对商务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印发《市商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用法清单》，共收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国家基

本法律、党内法规、商务领域法律法规等与商务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 65 部供领导干部学习参考。二是开展了商务系统法律法规学习月活动。印发了商务系统法律法规集中学习的通知，集中了一个月的时间，每周利用半天时间开展商务系统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培训，分别于 7 月 14 日、7 月 21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开展了四次专题学习，学习采取由科室负责人讲解部门法律法规的形式，对商务系统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学习培训，全面提升了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印发了《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月月有主题”专题学习活动的通知》，分别于 7 月、8 月、11 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了三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6 月份还组织机关人员及全体执法人员通过法治教育网观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视频，通过专题学习，全面提升了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能力。四是常态化组织法律法规知识测试，为检验学习效果，分别于 7 月 8 月份开展了两次法律法规知识闭卷测试，达到了以考促学的目的。

（七）推动普法宣传走实走深。为保障“八五”普法工作有序开展并落到实处，根据我局工作的职能和特点，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了《市商务局“八五”普法规划》，制定了《市商务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重要事项任务分解》，进一步明确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科室。年初制定了普法工作计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明晰工作目标与任务，建立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

容、措施标准，查漏补缺，提升普法实效。充分利用国家安全日、民法宣传月、宪法宣传周、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紧紧围绕国家安全观、民法、宪法主题，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制作宣传展板、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增强法治宣传的生动性、互动性和时效性，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三、存在问题

尽管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表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对标先进地区创新做法，对照新发展格局新内涵，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学法的深度、广度不够，法治工作研究不深、不透，法治意识仍需加强。二是普法方式创新性不足。缺少法治宣传的亮点措施和形式，法治宣传形式比较单一，针对性、时效性不强。

四、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安排

2024年，市商务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重点围绕全面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公平贸易、规范性文件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政务公开等工作，强化制度建设和组织实施，有效提升全市商务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水平。一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围绕《平顶山市商务局法治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立足全面履行职能、完善

依法行政制度、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服务型执法，强化行政权力监督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等方面，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巩固提升工作成效，确保法治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二是**落实普法责任制和学法用法制度。印发2024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开展专题法治培训2次，提升商务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切实抓好商务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继续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等重大制度，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